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空港股份”)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》的议案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及效益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在结合企业实际经营的情况下，特制定本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实施期间若有重大变化，可根据公司需求并严格按照规定的审议流程调整方案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(一) 制定原则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以公司经营为出发点，根据分管工作目标和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指标，与实际经营业绩相结合的考核办法，确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坚持效率与公平原则，收入水平与公司规模和业绩相挂钩，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。

2. 坚持激励与约束原则，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紧密挂钩、与承担风险和责任相匹配的薪酬分配机制，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，增强企业发展活力。

3. 坚持分类分级管理原则，以落实岗位职责为重点，薪酬管理、综合考核与分类管理相结合，薪酬收入水平与岗位职责等紧密相关。

（二）薪酬构成及标准

1. 非独立董事在控股股东任职的，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。

2. 公司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，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。公司同时兼任非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其薪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岗位职责及其考核评价结果确定。

3.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，标准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。公司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、绩效年薪及福利三部分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70%。

（三）其他

1.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3. 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4. 本方案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9日